**附表2：**

|  |
| --- |
| **2023年江门市新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** |
| **项目申报单位** |  |
|  | ▲未被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 | 是 否 |
| ▲最近三年实施的培训项目存在未通过验收 | 是 否 |
| ▲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| 是 否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****项目** | **项目评分参考内容** | **评分** |
| **1** | **培训机构资质条件（15分）** | 获得国家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(10分），获得省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(5分)，其他0分 |  |
|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合作申报（5分） |  |
| **2** | **培训机构的工作基础（27分）** | 最近三年培训学员满意度。满意度≥95%，得15分；90%≤满意度<95%，得10分；85%≤满意度<90%，得5分。满意度低于85%不得分。 |  |
|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(提供照片及清单）（3分） |  |
|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（提供场所证明）（3分） |  |
|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（提供人员名单）（3分） |  |
|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（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）（3分） |  |
| **3** | **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条件（33分）** |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（30分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分） | 理论讲师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。（3分） |  |
| 技术讲师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、科研推广机构专家、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“广东农村乡土专家”等（3分） |  |
| 政策讲师为熟悉“三农”情况、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，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（不含退休人员）（3分） |  |
| 实践讲师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（含）实践经验（3分） |  |
| 创业指导老师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（3分） |  |
| 电商网红讲师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（3分） |  |
| 培训机构需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，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。发放4本或4本以上教材资料，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DVD光盘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。（3分） |  |
|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涉农高校、国家（省、市）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生态农业产业园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（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）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，聘请实训学习基地专业人员（乡土专家）授课（3分） |  |
| 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、“云上智农”APP或广东精农网络培训学院开展线上学习（3分） |  |
| 组织学员到省（市）电商产业园、省农村实用人才（数字化类）培训基地、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（区）电商基地参观学习，聘请企业高管授课（3分）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不得将项目分包、转包。如存在将培训项目分包、转包，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（提供承诺函）（3分） |  |
| **4** | **培训机构对项目实施可行性（5分）** | 配备有专职的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（5分） |  |
| **5** | **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（10分）** | 申报单位须有健全账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用途符合《2023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资金规定范围，资金预算细化、合理；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。 |  |
| **6** | **示范带动作用与延伸服务（10分）** | 能够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，搭建交流平台，大力宣传成功案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培育成果，营造关心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良好氛围，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。未能提供培训班或学员成功案例的报道，不得分。提供1篇案例的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 |
| **7** | **加分项** | 最近三年在江门市承担过同类培训任务（5分） |  |
| 异地培训机构在江门市设立分支机构（3分） |  |
| 邀请来自江门本地的技术讲师（2分） |  |
| 培训方案内容体现江门农业产业发展特点（2分） |  |
| 注：1、▲是一票否决项，满足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。2、评审结论标准：综合得分低于60分“不可行”；61-79分“基本可行“；80分以上“可行”。 |
|  **综合得分** |
| **评审结论** | 可行 基本可行不可行 |
| **专家签名** |  评审日期： |